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7-27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5 月 25 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二楼报告厅（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区东侧）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刘惠文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股东（代理人）22 人，代表股份 353,901,6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3.58%。
- 2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62,921,4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5.97%。

（三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 1,475,69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《关于收购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因该预案系关联交易，故此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 352,048,232 股，占总股份的 33.40%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.48%）和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、邢吉海先生（书面委托董事周立先生代为出席）（持有 377688 股，占总股份的 0.04%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0.11%）回避了表决。

(四)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春刚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